

湖北省种子管理局

湖北省种子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4 年省级春播农作物 展示示范品种的通知

各有关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、科研院所：

农业现代化，种子是基础。为进一步加大种业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力度，促进高产、优质、绿色、高效新品种推广应用，满足农民选种用种需求，引领农业加快高质量发展，我局拟继续组织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。现将 2024 年省级水稻、玉米、大豆集中展示示范品种征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物范围

水稻、玉米、大豆等作物。

二、推荐品种要求

（一）品种类型

水稻品种：早稻、早熟中稻、迟熟中稻、再生稻、晚稻。

玉米品种：丘陵平原春玉米、山区春玉米、夏玉米。

大豆品种：春大豆、夏大豆。

（二）品种条件

1. 参展品种品质优、抗性好、产量高，符合绿色、优质、高效发展需要且具有良好推广应用潜力的新品种；

2. 参展品种原则上以本省自主选育，通过湖北省审定或者国家审定种植区域包含我省的品种为主；

3. 展示品种原则上要求为近 3 年内新审定的品种；示范品种原则上要求审定时间不超过 5 年，且在以前年度参加省级集中展示表现优异，市场认可度较高，推广面积较大；

4. 参展品种种子数量充足，纯度、发芽率等质量指标达到国家种用质量标准。

（三）品种数量

立足“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”总目标，省级集中展示示范品种坚持“优中选优”，中稻品种原则上每单位择优推荐不超过 2 个，其他类别择优推荐不超过 3 个；示范品种不超过 1 个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准确填写品种征集表。征集表需填写申请品种的基本信息及优势描述（如品种产量、品质、抗性等方面的优势），我局将根据近几年各地展示示范的品种表现，展示点承载能力，综合评估后确定参加展示示范的具体品种；

2. 在品种田间展示示范的关键时节，各展示点将会适时组织新品种现场观摩、评价、推介活动，请各参展单位按

照“优中选优”原则，严控数量、择优推荐参展品种；

3. 按时保量寄送种子。各单位要明确参展品种的供种单位及联系人，便于后续联系供种。种子数量、种植要求及参展地点另行制定方案通知，参展种子届时由各供种单位联系人负责寄（送）至各展示示范点；

4. 联系方式。请各意向单位于1月20日前将湖北省2024年农作物展示示范品种征集表（见附件）电子版发送至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种业发展科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奕 联系电话：027-87448700

电子邮箱：sjzyfzk@163.com

附件：1.湖北省2024年农作物展示品种征集表

2.湖北省2024年农作物示范品种征集表



附件 1

湖北省 2024 年农作物展示品种征集表

作物	类型	品种名称	审定编号	选育单位	品种简介	供种单位	联系人	联系方式	备注
水稻	早稻								
	迟熟中稻								
	早熟中稻								
	再生稻								
	晚稻								
玉米	丘陵平原春玉米								
	山区春玉米								
	夏玉米								
大豆	春大豆								
	夏大豆								

注：1.“品种简介”可简单填写产量、品质、抗性等特点与优势；

2.供种单位原则上为生产经营单位。应保证种子生产经营数量且具有相应品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。部分未转让或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请注明。

附件 2

湖北省 2024 年农作物示范品种征集表

作物	类型	品种名称	审定编号	选育单位	品种简介	供种单位	联系人	联系方式	2023 年推广面积
水稻	早稻								
	迟熟中稻								
	早熟中稻								
	再生稻								
	晚稻								
玉米	丘陵平原春玉米								
	山区春玉米								
	夏玉米								
大豆	春大豆								
	夏大豆								

注：1.“品种简介”可简单填写产量、品质、抗性等特点与优势；

2.供种单位原则上为生产经营单位。应保证种子生产经营数量且具有相应品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。部分未转让或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请注明。